

第一部分 上级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

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

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

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

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

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工作部（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

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工作部（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

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

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法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余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校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

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构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生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盗、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

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的，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诊断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四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

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

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

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地见证下签订调解

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

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部
二 00 二年八月

关于重申学校不准成立学生同乡会的通知

粤教工委保[2003]10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广东教育学院、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最近，我省一些学校有学生同乡会组织的出现，特别是个别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同乡会组织较为突出。有个别人借助同乡会拉拢老乡，建立小帮派。依仗同乡会人多势强，寻衅滋事，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影响社会治安；造成班、级、学校乃至党团组织划分老乡与非老乡界限，人为地制造矛盾，对班、级组织和集体起了涣散的作用；有的学生同乡会活动频繁，影响学习。这些现象，不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利于学校的稳定，不利于教育事业的发展。

根据《教育法》的有关精神和学校治安稳定工作的规定，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级各类学校不准成立校内、校外学生同乡会，不准以学生同乡会的名义组织活动。对已成立的学生同乡会，学校要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劝其终止活动，自行解散；对不听教育劝告，坚持组织学生同乡会活动的为首分子，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工作，引导学生认清同乡会活动的弊端和不良后果，劝其尽快退出学生同乡会组织。教育学生不要拉帮结派，不要搞小团体主义，要搞五湖四海，要发扬同学之间互相关心、互相帮助的友爱精神，创造良好学风和校风。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不断提高法制观念，提高学生遵纪守法观念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教育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严格管理，增强思政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学校领导和教师要深入到学生中去，了解学生的思想，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解决学生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安心学习，健康成长。

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组织、指导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文化、娱乐、体育活动，以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生的身心力和凝聚力。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3年10月31日印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

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 5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 4.5 万名。其中：硕士生 3.5 万名，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 1 万名，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

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 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

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全国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高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3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原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同时废止。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2-1）。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

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中央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

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第二部分：学籍与教学管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一、入学与注册

1. 入学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入学后，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准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由学校予以处理，严重者可取消入学资格。

3. 新生入学后，体检复查患有传染病者，应离校治疗，在 15 天内持医院证明痊愈后可返校正常注册、学习；若患病现状或病情发展下去不能坚持学习的，由本人申请休学，经主管校长批准，保留学籍一年；患病严重者，劝其退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前持最近半个月内县级或以上医院个人体检合格证明，向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学校医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复查合格，方可办理注册复学手续。

4. 凡已注册的新生，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编号，建立学生档案（包括学生基本情况表、体检表、学生学籍注册表、操行评定、奖励或处分、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

5. 学生每学年开学时，必须按学校规定日期持学生证到财务交纳学费，并到各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六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学籍信息变更

1. 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按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核实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如发现与招生录取信息不符，可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基本信息更改申请表》，并将有效证明材料一并交教务处审核。学生在核对期限内不申请更改，或申请更改但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按招生数据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和发放学历证书。

2. 申请修改学籍信息者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修改姓名需提供公安部门已添加曾用名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情况需修改的，必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因移民修改身份证号，需提交身份证原复印件和新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及户口注销证明。

3. 教务处和招生就业中心一同审核学籍信息变更相关材料，将符合变更条件的学生信息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招生办、教育厅进行审核。经省招生办、教育厅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本人以及相关部门，并将变更后的学籍信息正式备案。省招生办、教育厅审核不能通过者，维持原招生录取学籍信息不变。

4. 学籍信息变更要求

(1) 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声明所提交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2) 学生不能同时或多次申请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学生更改的身份学籍资料经省教

育厅批准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更改的申请。

(3) 如有学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更改身份资料提供虚假信息和不按相关规定操作的，所更改学生身份资料无效，并追究责任。

三、成绩考核与记载

1. 课程考核。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课程考核按照《课程规范》的具体要求实行。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计入学习成绩。成绩和学分数载入学籍成绩档案（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归入学生档案。

2.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优秀，相当百分制 90-100 分；良好，相当 80-89 分；中等，相当 70-79 分；及格，相当 60-69 分；不及格，相当 59 分以下）五级记分制。

3. 《体育》课。体育为公共必修课，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或特殊课程者，应持县级或以上医院证明，经教务处同意，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专业教师指定的其它项目的学习和训练，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4. 《公共外语》课。公共外语为公共必修课（英语专业除外）。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参加省英语应用能力 B 级及以上考试，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者，可将该成绩作为当学期《公共英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学生免参加该学期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如该科总评

成绩仍不及格，则按必修课正常考核不合格处理，即参加 1 次免费补考。

5. 转专业或辅修专业需修读的课程。学生因转专业或辅修专业需修读的课程，可通过自学或跟班方式进行，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合格以上者，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记载。

6. 跨多个学期讲授课。凡一门课跨多个学期讲授，且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的，则每学期均应按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并计算学分（可按课程总学分进行学期折算）和成绩。

7. 课外分类选项活动课。公共选修（分类选项活动课）包含社团活动、社会实践与义工（志愿者）服务、课外阅读（含经典阅读、早读）、创新创业项目，其也应按学校相关要求考核取得学分，计入成绩。未取得相应学分者，应按要求补修。

8. 公共选修（分类任选）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应按课程要求进行考核取得学分，计入成绩。考核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不得补考，但可以重修，也可按规定另选其他课程学习。

9. 补考。必修课正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参加 1 次免费补考，补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课程考核一致，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仍不合格的，应按规定重修。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

10.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备

案。经批准缓考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重新参加课程考核，缓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课程考核一致。

11.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在记分登记时注明“旷考”字样。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只有重修该课程并经考核合格，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和成绩。

12. 考试作弊。凡考试作弊者，该课程学分、成绩计零，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补考或缓考，还应给予纪律处分。在记分登记时注明“作弊”字样。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经学校确认并批准，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重修时间应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时间内。

13. 学生操行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进行，由辅导员写出有关实际表现评语。每学年将每个学生的操行评定、学习成绩、奖励及处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

14. 学分绩点。为衡量学生课程的学习质量，采用学分绩点来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原则上按以下方法计算学分绩点：

(1) 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2)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3)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

(4)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目前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成果与质量的差异。

(5) 学校将探索完善其他更加科学合理的方法计算学分绩点。

15.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 1；缓考和免修的课程，按照第 14. 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重修的课程，同样按照第 14. 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16. 成绩记载。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记载，课程学分数不变，重修的课程将注明“重修”字样。

17. 学分置换。在境外（如出境交换生）或基于经学校认定的互联网学习平台上所学课程与本专业的相同或相近，经考核取得合格以上成绩，且其课程学分数不少于拟置换的课程学分，则可置换本专业相应必修课或选修课学分。

四、奖励与处分

1.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给予奖励。

2.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

3.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一年内确实有悔改表现，并有显著进步者，经学校确认并批准，可解除处分。

4.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的，可解除处分；屡教不改的可开除学

籍。

5.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应及时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第2款所列处分事项，在学生肄业、结业、毕业时若仍未解除，则作记载；若已解除，则从学籍档案中撤出原处分决定。

五、学籍预警

学籍预警分为一般预警、退学预警和结业预警三个等级。

各等级学籍预警的对应条件：

1. 一般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一般预警：

(1) 下一学年应该“重修”的课程未正常“重修”者；

(2)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时数达到20学时以上者；

(3) 受到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者。

收到一般预警的学生应有明确的书面预警应对方案，并由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后交教务处备案。

2. 退学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退学预警：

(1) 一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低于15学分的，则给予退学预警，并责成学生于下一期增加修读相应的学分；累计一学年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低于30学分的，则令其退学；

(2)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时数达到40学时至50学时者；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3. 结业预警

毕业前，对基本修业年限（3年）内未能达到专业规范规定的毕业标准者，给予结业预警，并告知学生

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六、转专业、转学与出境自费留学

1.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2. 转学。学生转学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处理。3. 学生出境留学。由本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学校提供学历证明及成绩单。出境留学的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或退学。由学校派遣出境的交换生，则按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学籍按在校生正常管理，出境交换生期间的专业修读课程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自学正常考核或缓考或重修或学分置换。

七、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1) 因病经医院诊断，认为必须长期休养与治疗者；

(2) 因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情况变故等特殊原因，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经学校批准者。

学生经批准休学后，须办理离校手续，并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休学最多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可保留学籍。学生因病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携带复学申请书及县级以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等到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学生休学，如本专业下届不招生，复学时，可转入相近专业就读。

八、延长学习期限

1. 学生因错过转专业期限，但因专业喜好，由本人主动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学籍转入下一届，重修第一学年课程，延长学习期限；

2. 原未通过的公共必修课课程可以申请参加学期补考，已通过的公共必修课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空余出的学习时间可以申请旁听该专业的其他课程，报教务处审批，在不冲突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及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3. 学生经学籍预警后达到退学条件，主动提出申请者可以延长学习期限；

4. 延长学习期限上限时间最多为三年（含休学两年）。不能超过学习年限规定时间 6 年。

九、退学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经学籍预警后，累计一学年修读课程的总分数低于 30 学分的，则令其退学

(2) 非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学制三年者（不包括应征入伍者，应征入伍者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3)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经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4)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5) 自费出国学习或出国定居者；

(6)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累计两次不及格者；

(7)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50 学时者；

(8) 考试作弊两次，或请人、替人代考者；

(9)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2. 应予退学的学生，由二级学院提出报告，送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作退学处理。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

(2) 退学学生由教务处发给退学证明，并按第十条第1款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明或证书；

(3) 学生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通知后，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退学后的一切问题，学校不负责解决。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十、肄业、结业与毕业

1. 学生没有修完专业规范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并取得的总学分达到本专业《专业规范》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25%者，发给肄业证书，否则仅发给课程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肄业证书和课程学习证明。

2. 学生在学习年限（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内修完了专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1) 毕业学期仍未达到专业规范所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者；

(2) 未获得规定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者；

(3) 操行评定不及格者；

(4) 修业期满，经学校考察确认，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还未被撤销及无悔改表现者。

3. 学生毕业时学校应对其应作全面鉴定，其内容

包括德、智、体三方面，含政治态度、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情况等。

4.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学期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修读完专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

5. 因属第十条第 2 款（1）（2）情况结业学生，结业离校后三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重做或职业资格、等级考证重考。实习、毕业设计（调研）重做，必须随下一年级安排同时进行，不单独组织。

经重修、重做、职业资格、等级考证重考合格后，达到专业规范规定的最低学分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证书時計。结业离校三年后仍有未达到专业规范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者，以后不能再进行重修、重做，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因属第十条第 2 款（3）而结业的学生，一年后可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有显著进步者才能换发，其毕业时间从换发证书時計，每年 6 月或 12 月换发毕业证书。换证时需向财务处缴纳 20 元工本费。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学分制实施细则》（岭南职院〔2015〕22号）规定，学生必修课程正常考核不合格，未取得相应的学分，免费给学生安排一次补考，如补考仍不合格或者正常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申请重修；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学生可选择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工作，使学生能顺利取得课程学分和提高学分绩点，现对学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如下：

一、重修形式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多种重修形式，由学生自愿选择其中一种形式进行学习。

（一）独立组班重修形式

学生需要重修的课程能独立组班的，教师按照原课程规范规定的该门课程学时数不少于1/3（取整）进行课堂教学；对期末采用考试方式结课的，用该门课程的C卷组织考试；有平行班的统一在第17-18周组织考试，无平行班的在最后一堂课由教师组织随堂考试。其他形式遵照原课程规范要求。

（二）跟班重修形式

学生需要重修但达不到独立组班条件的，学生可选择跟班重修。跟班重修需要本学期有相关课程开课。任课教师按课程规范对跟班重修的学生进行严格考勤，布置作业（成果）并检查批改，同时提供上课考勤、作业批改、课程学习成果等评核成绩的依据。重修学生参加正常班级的期末考试。

（三）其他重修形式

本学期未开设应重修的课程，或者由于课程跨校区、授课时间不匹配等原因无法进行跟班学习的，学生可选择下列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1. 自学重修。担任需自学重修课程辅导地教师采用课堂教学和网络辅导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其中课堂教学辅导的学时不少于课程规范规定学时数的 1/5（取整），另外与课程规范规定的 1/3 的教学时间差额利用网络教学辅导学生。期末考试由辅导教师自行组织，报二级学院备案。

2. 选择与需要重修课程在专业大类范围内相近的课程进行学分置换。学生可在不与正常教学安排相冲突的前提下，选择和应重修课程同属一个专业大类范围内的且从未获得过学分的相近课程进行跟班学习，所获学分可以置换应重修课程相应学分。可置换学分课程由二级学院界定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学管理参照跟班重修相关规定。

3. 选择专业限选课程进行学分置换。学生可在不与正常教学安排相冲突的前提下，选择未获得过学分的专业限选课程进行跟班学习，所获学分可以置换应重修课程相应学分。教学管理参照跟班重修相关规定。

4. 创业项目替换重修课程学分。学生可选择创业实践项目获取学分，所获学分可以置换应重修课程相应学分。所选创业实践项目应是在创业管理学院的创业园区立项的学院项目或自主创业并经学校认定的项目。

5. 学习得实平台网络课程。学生应重修课程如果是学校已经验收通过的网络课程且在得实平台上具有较完备教学资料的，学生可选择学习该网络课程，经二级学院组织考核获得相应学分。

上述第 2、3、4 项重修形式的学分置换以专业教育板块课程为限，以课程预期学习成果相当为原则。且用于置换学分应不少于需要重修的课程学分。

二、教学组织相关规定

1. 各二级学院根据重修形式和实际情况组织重修教学安排，并向教务处提交或报备重修方案，做到教学组织规范。重修成绩登录由各二级学院统筹组织并录入教务系统。

2. 独立组班和自学重修的课堂教学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 7 周至第 16 周的双休日，全部重修课程的考核形式和评核标准与原课程规范要求一致。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令〔2005〕2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安排，择优录取。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转专业必须在转入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出。当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人数超过转入学院可接纳的人数时，必须由转入学院组织考核，择优录取。

2. 书面申请，逐级审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需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审批、教务处复核、主管校长批准。

3. 公平公开，按规操作。对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发文公告。

二、转专业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出在校内转专业的申请：

1.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休学后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继班级者；

5. 学生根据劳动市场人才需求和本人实际情况，转专业更有利学习或就业，转入的专业与原就读专业类别相同或相近者。

6.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优先考虑。

(二)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1.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2.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免试生、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等；

3.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4.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5. 入学就读时间超过两学期者；

6. 未办理转专业或辅修专业手续自行到拟转入或辅修专业就读的；

7. 入学以来曾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8. 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9. 体育、艺术类专业与非体育、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互转的；

10. 由低分录取专业或非热门专业转到高分录取专业或热门专业的；

11. 在校内已转一次专业者；

12. 跨校区转专业的；

13. 无正当理由者。

三、转专业受理时间及程序

(一) 转专业受理时间

学生转专业的受理时间分别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的第 17—18 周。

(二) 转专业受理程序

1.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转专业受理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交到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2. 转出学院审核

转出学院按相关规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同意转出的，由院长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要求签署意见后，于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第 17—18 周交至转入学院；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同意转出的，应通知申请学生并说明理由。

3. 转入学院考核审批

转入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审批，择优录取，并于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第 18 周将审批结果交至教务处。同意接收的，由院长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要求签署意见后，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不同意接收的，注明拒收原因后，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学院，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4. 复核、公示与审批

教务处对转入学院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和复核，送分管校长批准，并向全校公示结果（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学院，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5. 发文公告

学校正式发文公告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学生所在学院按文件通知获准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异动手续，教务处负责办理学籍异动管理。

6. 上述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逾期将不予办理。

四、转专业学生学业管理

（一）成绩管理

1. 若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在课程内容、学分数相同或学分数高于转入专业的情况下，则原成绩有效，即可置换转入专业相应的课程学分，不必补修；否则只能作为公共选修课的学分记载。

2. 转专业学生均须按转入专业的专业规范规定，修满相应学分，达到相应毕业标准，方能正常毕业。

（二）收费标准

1.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和其他各项费用。

2.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开设的课程申领教材，原已领取的教材不退。

五、违规处理

1.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原则进行，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学院，学校将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2. 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结果，并由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休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院创业型大学建设的战略规划，解决学生创新创业的后顾之忧，给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保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试点）》的通知》（岭南职院〔2018〕08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因创业需要休学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学生入学满一年，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没有欠费记录，因创业需要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可申请休学创业，保留学籍。

2. 创业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休学申请表》，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并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对不符合创业休学条件或学校不同意创业休学的，由所属二级学院通知申请学生并说明理由。

3. 学生休学实行间休制。被批准创业休学的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休学最多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可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6年）。

4.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

5. 学生休学期间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各专业的学分置换管理规定，准备创新创

业活动成果证明材料，作为复学后学分置换的依据。

第四条 学生因创业休学期满需要复学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学生创业休学期满，应于前一个学期末携带休学证明、创业证明等材料到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复学后由所属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

2. 学生休学后申请复学，如本专业下届不招生，可转入相关专业就读。创业休学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创新创业成果鉴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含各专业骨干教师，负责对创业休学学生复学后提交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材料进行鉴定，作为学生学分置换的依据。委员会应制定鉴定标准，明确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等级，以及各等级对应的可置换学分。鉴定标准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解释，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学生复学后，可按照自愿原则，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休学申请表》及相应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证明材料，经所属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成果鉴定委员会认定合格后，统一向教务处申请置换学分。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成果鉴定委员会根据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鉴定标准，评出等级，按照等级置换部分实践课程的学分或者专业骨干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学分。教务处负责对创新创业实践成果鉴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以二级学院为主体，由二级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共同管理并跟踪指导学生创业实践。二级学院为创业休学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并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

第八条 创业休学学生不纳入各二级学院学生流失

率统计。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业休学申请表

编号：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申请创业休学详细原因： （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 _____ 年 月 日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核实缴费情况：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存档： 办理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本人创业休学申请各方签字后，必须复印四份，财务处（原件），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二级学院，本人各壹份。办完手续后，凭此表在教务处领取学生学籍异动通知单。 2. 本人创业结束申请复学时，持本表及创业实践成果证明（由二级学院签字确认）到教务处认定相应学分。					

附件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创业休学复学后学分置换申请

姓 名: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 业:

所在二级学院同意, 经本人申请进行创业休学复学后学分置换行动计划。根据学院创业休学管理办法和创业学生创业实践成果的实际情况, 拟申请以下置换计划, 请二级学院审核批准:

序号	本院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分	拟置换创业休学实践项目	学分

家长意见:

签名: 日期:

所在二级学院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意见:

签名: 日期:

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学生在一定程度上自主决定学习内容和学业进程。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号），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二、课程与学分

1. 各专业课程的编制应按照当年《关于制定专业规范（或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编制，并遵照严格的程序制定和修订。凡纳入《专业规范》（或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均有相应学分要求。

2. 学校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具同等重要性。

（1）必修课是指根据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通用必修课、专业核心必修课和专业综合训练等。

（2）选修课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提高学生文化科学素质和专业素养，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分类任选课、公共分类选项课（活动课）、专业分类选修课等。

（3）学校将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和教学条件的改善，逐步开设更多让学生自由选择的课程（包括开发网络课程），逐步提高选修课的比例。同时，学校经评估后，允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互联网公开课，纳入选修课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

3. 学分的定义。1 个学分——代表以学生成绩作为证据来验证的预期学习成果所需的工作量，相当于：

(1) 18 个学时的课堂学习，或 1 周地集中实践训练，或 1 周毕业设计（论文），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课外学习时间。

(2) 学生按“预期学习成果”的要求用“证据”来展示“学习成果”工作量相当于上述第（1）条的等值工作。

(3) 预期学习成果按照《课程规范》所提出的要求规定，应符合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有关要求。

4. 按照以上定义，课程学分的认定方法如下图所示：



具体核定方法：

(1) 学生在校全日制学习，按照方案 1 核算课程学分。

(2) 学生参加业余或函授学习，按照方案 2 核算课程学分。

(3) 学生经过学校批准，在外校（含境外）或基于经学校认定的互联网学习平台上所学课程与本专业的相同或相近，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可参照方案 1 或方案 2 核算替换标准，置换相应必修课或选修课学分。

(4) 不参与排课的课外活动、竞赛项目，按照上述 3.（2）款，提供证据，比照取得方案 1 或方案 2 的学习成果工作量，经学校批准后，按照《专业规范》的相应

要求核算学分。

5. 以基本修业年限计算，一般每学年 40 学分左右。各层次、各专业《专业规范》对学生毕业规定的最低学分，应根据基本学制修业年限、专业特点等因素确定。原则上 3 年制高职高专毕业最低学分总计不低于 120 学分。

6. 为保证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下限为 15 学分和上限为 30 学分。

三、学习年限

1. 以《专业规范》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 3 年）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提前毕业的，原则上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 1 年。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 6 年）。

2. 对有特殊原因、特别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勤工助学。学生因生病或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中断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时间（不包括应征入伍者，应征入伍者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被批准休学工作、创业和因病休学的学生，其休学时间计入上述第 1 条规定时限范围。

四、课程的选修、重修、免修、免听

1. 选课。学校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在交纳专业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范围内遵循相关规定自主选专业，依据所选专业《专业规范》要求，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

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可以跨学期、跨专业、跨班级选课。学生选课时，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选课数量应与学生的学习能力相符。学校根据具体条件，试行必修课让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2. 学业导师制。学校试行学业导师制度，每学年初（或上一学年末）公布学业导师名单，由学生自主选择学业导师。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帮助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安排学习进度，指导学生每学期选课，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就业和生活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3. 同辈教育与学业互助。学校试行书院制管理，在各书院的大学生互助学习中心，建立同辈教育与学业互助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年级各专业学生之间互助学习，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4. 重修。学生必修课程正常考核不合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如补考仍不合格，或者正常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可以申请重修；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再安排补考。学生选修课程正常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可以申请重修或选修其他学分；已满足毕业要求的，也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

5. 免修。学校试行免修制度，学生对《专业规范》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互联网等多种自学途径完成课程学习，或通过相关岗位工作任务的实习并达到课程预期学习成果要求，或参加境外院校交换生项目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训）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原则上不得免修。

学校将制定课程免修管理办法，明确免修标准、申办流程并对免修课程进行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课程考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6. 免听。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需提交课程学习成果、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第四、5条规定中，经学校确认原则上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7.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或特殊课程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专业教师指定的其它项目的学习和训练，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8.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 10 学分。

五、成绩考核

1. 课程考核。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课程考核按照《课程规范》的具体要求实行。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或其他记分方式。

2. 补考。必修课正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参加 1 次免费补考，补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课程考核一致。补考仍不合格的，应按规定重修。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的考核方式一致。

3.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缓考的学生，

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重新参加课程考核，缓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课程考核一致。

4.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只有重修该课程并经考核合格，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5. 学分绩点。为衡量学生课程的学习质量，采用学分绩点来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

平均学分绩点可用作对学生进行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原则上按以下方法计算学分绩点：

(1) 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2)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3)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 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

(4)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目前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成果与质量的差异。

(5) 学校将探索完善其他更加科学合理的方法计算学分绩点。

6.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 1；缓考和免修的课程，按照第 5. 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重修的课程，同样按照第 5. 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7. 成绩记载。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记载，课程学分数不变，重修的课程将注明“重修”字样。

六、辅修专业

1. 辅修专业制度是学生在完成所在专业《专业规范》要求的所有课程和学分的同时，修读另一个专业的课程，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的制度。学校将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条件，建立辅修专业制度，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辅修专业名单，并将辅修专业教育课程纳入学校课程平台统一管理，确保课程学分及修读质量。

2. 学校将制定辅修专业的修读条件，公布最低应修课程门数、课程名称、学分要求及成绩标准。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其中一个专业进行学分互认。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等，按照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办理。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分及毕业。

3.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不再另行延长学习时间，其学习年限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办理。

4. 涉及跨校修读辅修专业，需两高校之间建立了协同育人协议，就辅修专业的条件、程序、过程管理及学业考核等事宜，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

七、退学

1.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令其退学。

(1) 一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低于 15 学分的，给予退学预警，并责成学生于下一学期增加修读相应的学分；累计一学年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低于 30 学分的，则令其退学；

(2) 学生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保留学籍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第三条规定者；

学生因其他原因退学，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2. 学生退学，由学校审批，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3. 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八、毕业、结业、肄业

1. 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修完《专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可以提前毕业，按有关规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学籍管理相关手续；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予以办理就业手续。

2.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已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按照学校的规定，通过重修课程获得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给毕业证书。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3. 肄业。学生未修完《专业规范》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满一年，并取得的总学分达到本专业《专业规范》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 25% 者，发给肄业证书。

4. 学分积累。在校学习不满一年，以及所取得的学分不足本专业《专业规范》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 25% 者，通过考核的课程发给课程学习证明。

5. 取得肄业证书或课程学习证明的学生，所修读课程取得的学分，可纳入全省高等教育学分银行管理系统予以积累。

九、收费

学校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相关管理规定收取学分学费。

十、附则

1.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学生管理事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执行。

2. 学校将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关的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有关配套规章制度。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学分制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我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取得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在校注册的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考试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的种类有：（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第二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考人员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按指定座位就座者；
- （二）除开卷考试外，进入考场后未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者；
- （三）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七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者，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 未带证件或开考三十分钟后，不听监考人员劝阻强行进入考场者；

(二) 考试中不关闭及其他数码存储设备者；

(三) 考试中使用自备草稿纸者；

(四)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五) 拒绝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六)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八条 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 开考后，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及考生身上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或者其他与考试有关物品者（开卷考试除外）；

(二) 考试中使用手机、掌上电脑、电子词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数码设备者；

(三) 无论是否抄袭，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四) 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并抄袭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五) 传、接与考试有关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者；

(六) 相互核对答案者；

(七) 对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或未马上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八) 开考不到三十分钟或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强行离开考场者；

(九)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将试卷、答卷和草稿

纸（学校统一印制）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十）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经劝阻无效者；

（十一）考试作弊被发现后，不配合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确认者；

（十二）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雷同的，应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其他应当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的作弊行为。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生者；

（二）使用通信设备与考场外联系，组织作弊者；

（三）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辱骂监考人员，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者；

（四）其他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严重作弊行为。

第三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凡涉及第六条所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凡涉及第七条至第九条所列作弊行为之一者，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补考或缓考，还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本办法所列的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在本场考试结束前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如实记录学生违纪、作弊事实，并要求学生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教学主管部门根据《考场情况记录表》中所列违纪事实，连同有关原始证明材料于考试结束后

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在汇总学生考试违纪情况后，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与违纪学生谈话，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和签名确认。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相关材料做出处分意见，并报学校审批签发处分文件。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申诉处理会议，做出复查结论并由申诉人所在班级辅导员告知申诉人。

第五章 处理的终止和变更

第十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根据《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可撤销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对因考试违纪受到处理之后再次违纪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因考试违纪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建设“创业型大学”战略要求，结合高职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要求和学院推进基于成果导向 DQP 框架学分改革的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树立专业和职业荣誉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校高职毕业生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授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并颁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学士荣誉证书。

第二章 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为做好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及管理工作，学院成立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 1 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成员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地教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第四条 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制定、修订、解释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授予规定及其实施办法；

（二）审定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学生名单；

（三）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副学士荣誉称号；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工作中的其

它重大事项。

第三章 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的条件

第五条 凡高职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了《专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课程，在获得所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并符合学校所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要求（含博雅教育证书、计算机和英语 A/B 级证书的要求、专业技能要求）；

（三）学生学习本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等于或超过 3.5 分（具体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

（一）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具体行为，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二）受到校规校纪“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三）在校期间受过党、团组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五）本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未达到 3.5 分及以上的。

第七条 学分绩点达到 3.2 分及以上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授予“副学士学位荣誉称号”：

（一）毕业时“专插本”考取本科的；通过自学考试（或其他形式）完成全部学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二) 参加教育厅组织(或同等级别)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成绩的(团体获奖的以前三名为准);

(三) 获得学校学生科研立项并结题(前三名);

(四) 获得省级以上学生项目立项(前三名);

(五)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名);

(六) 获得专业领域顶级职业(执业)技能证书的(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有解释权)。

第四章 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程序

第八条 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程序如下:

(一) 由学生提出申请。

(二) 各有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章各条所列各款条件,对每位申请学生逐项审核学习成绩、毕业要求的相关证书、竞赛荣誉和有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经教务处汇总后提出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报学院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通过审查上报名单,确定授予副学士荣誉称号的学生名单。

(四) 教务处根据学校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在学生毕业典礼上颁发副学士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副学士荣誉称号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学生工作日常管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推进学校书院制建设，使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创造“文明、整洁、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宿舍调整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入学时，必须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和有关押金，按分配的房号、床位住宿。学生宿舍资源由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统一配置、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和规划书院宿舍资源并落实宿舍资源分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排其他人员住进学生宿舍区内，或改变学生宿舍用途。凡擅自占住床位（房间）者，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其搬出。

第二条 学生应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关于宿舍调整的安排，在规定期限完成调整搬迁工作，不得破坏或未经批准带走原房间的家具、设施，如有故意损坏，需照价赔偿。

第三条 学生毕业或中途休学、退学等，应到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办理退房手续。经查验无损坏、无丢失家具设施和无拖欠其他费用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条 学生在办完毕业、休学、退学手续后，应在3天内搬离学生宿舍。因特殊情况需继续住宿的，须报书院、学生工作部（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同意，并交纳有关费用，由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集中安排住宿。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搬出的或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违约留宿，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强

制将其搬出。

第五条 宿舍需要调整的，由学生提出书面调整住宿申请，辅导员及书院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交至宿舍管理中心报备后再进行调整。

第六条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文件精神，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七条 学生申请走读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生本人是广州户口（广州校区）、清远户口（清远校区）；

（二）家庭居住地离学校不超过 5 公里并提供居住地房产证明；

（三）家长对学生的安全责任提供担保。

学生申请走读，须填写申请表，持家长担保书、居住地房产证明、本人及家长户口和身份证复印件到学生工作部（处）按审批程序办理。申请表上必须由本班辅导员和所在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同意。

第二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八条 各书院学生干部组成的宿舍卫生检查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个房间应订出内务卫生公约和轮值表，推选出一位责任心强、威信较高的同学担任宿舍长，落实轮值制度。

学校自律会也应设立楼长、层长等组成的学校宿舍卫生检查小组，定期对全校学生宿舍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

第九条 每天早上上课前各宿舍值日生应将本房间及门前走廊清扫干净，将垃圾倒入指定地点。宿舍全体成员应做好房内和门前的保洁工作。不得往地面、窗外、

楼下扔东西、吐痰、泼水。

第十条 各宿舍应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冲洗房间地面、擦门窗、桌椅，做到地面干净，天花板与墙壁无脏物、无蜘蛛网，门窗、桌面干净整洁。

第十一条 对以上第六条、第七条，各书院在定期检查或平时巡查时，如发现问题，应要求宿舍长、值日生及该宿舍的同学按要求立即补做。

第十二条 维护宿舍楼的环境卫生，严禁把杂物、剩饭、剩菜等倒在走廊、厕所、冲凉房、水沟。便后要冲水。

第十三条 内务管理及物品摆设应规范、整齐，做到美观、大方。

第十四条 辅导员和班长、生活委员应经常督促检查宿舍内务情况。学校和书院应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并公布结果。

第三章 生活秩序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上课、自修、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除节日放假、星期五晚上、星期六白天、晚上，星期日白天和平时 16:30—19:30 时之外，其它时间不得在宿舍内吹拉弹唱、开收录机、电视、跳舞进行其他它课外文体活动。

如因学习需要开收录机，必须使用耳机。

第十六条 晚上全校学生宿舍按照规定时间(23:00)统一熄灯，并关锁宿舍大门。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对超时熄灯的宿舍或熄灯后迟归者要进行批评、登记。对于屡犯或情节严重者，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严禁破坏门窗或攀爬墙壁、门窗强行进入宿舍，违

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将电脑带进宿舍须向宿舍管理员报备，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学生宿舍的，携带者应主动向宿舍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同时按宿舍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并积极配合检查，待查验后方可带离宿舍。

第十八条 严禁在熄灯后以任何方式使用电脑，对于不听劝阻屡犯或情节严重者，除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管理人员有权临时收存其电脑及相关用品。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起哄、酗酒、赌博、打麻将、打扑克、打架斗殴、敲打盆桶、摔瓶子等。严禁在宿舍张贴、收藏反动、黄色的音像制品和印制品。不准在宿舍内张贴大小字报、广告。

第二十条 不得在宿舍和走廊打球、溜冰、经商、停放非机动车；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违者没收宠物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区内凡上课时间一律不得会客；未经批准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人；严禁留宿异性；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除执行修缮、校产清查、卫生检查和学生管理等公务外，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宿舍全体成员和来访者必须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制度，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来人员来访必须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同性访问者凭会客单出入学生宿舍，异性访问者应当在值班室进行会谈，宿舍熄灯后不得进行会谈。

上课时间，宿舍房间内不得逗留外来人员。

第二十五条 重视防火，严禁在床上点蜡烛看书、抽烟、烧废纸、杂物等；严禁破坏宿舍内的消防设施，不准将消防设施用于非消防用途；严禁在宿舍内煮食及贩卖食物，如有特殊需求，例如：煮制中药，需到书院公共厨房里熬制。

第二十六条 提高警惕，注意防盗。遇陌生人进入学生宿舍要立即查问，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保卫处。不急用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晾干的衣物要及时收起，贵重物品和钥匙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应锁上抽屉、关好门窗，发现门、窗损坏要及时报修。学生宿舍不准私自调换门锁或加锁，违者一律没收并通报批评；学生应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自觉接受门岗的查询；发现推销员、宿舍被盗或其他刑事案件时，应及时报告宿舍值班人员和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七条 宿舍禁止存放或持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蚀、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放射性、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违者交学校保卫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辅导员。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疑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五章 宿舍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关于用水用电的规定。做到随手关水关电，控制和杜绝长流水、常明灯等水电浪费现象。

第三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私接电源（包括私接走廊、卫生间及其他房间等处的电源），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网线，禁止自带和使用电饭煲、电炉、电热杯、电热器、电水壶、电热褥、酒精炉、卡式炉等。宿舍管理人员、书院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的电器、设施、供水供电管线、家具等，不得擅自拆除和搬离学生宿舍。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不得在宿舍墙壁、门窗上乱写、乱涂、乱画、乱钉；不得向沟渠、排污管道、便池便盘乱扔杂物；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

第三十三条 学生要自觉爱护宿舍公物设施，对宿舍公物设施负有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学生宿舍区内发生水电故障、家具损坏、房舍设施损坏、下水道、排污管堵塞等应及时向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报修。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四条 每学期由书院进行文明宿舍评比活动，按评比得分由低到高分：不达标宿舍、达标宿舍、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具体评分标准另附）。凡被评为“文明宿舍”及“文明示范宿舍”的，在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的同时，该宿舍所有成员还将在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中享受附加分。凡未能达标的宿舍，该宿舍所有成员取消学年内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十五条 每学年进行一次宿舍管理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凡被评为宿舍管理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享受一定的物质与精神奖励，在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享受附加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宿舍用电制度，

凡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没收器物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一）学生宿舍内存放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饭煲、热得快、微波炉、电热壶（杯）、取暖器、电磁炉、电熨斗、电炒锅、电热毯、电冰箱、电烘干机、电火锅、电煮锅、电榨汁机、烤箱、功率转换器等；

（二）在学生宿舍内私自乱拉电线，改换线路；在宿舍外私接走廊灯及其他公共设施电源等；

（三）在学生宿舍内私自增设插座、灯头、床头灯等。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或走廊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严禁在学生宿舍内或走廊里焚烧纸张或其他物品，违者除没收器物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凡违章用电、用火酿成火灾，给他人和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者，除赔偿所有损失外，处以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违法行为者，开除学籍，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开除学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不遵守住宿制度。凡违反下列行为之一，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屡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未经宿管员同意擅自调换床位、宿舍，挪换家具、擅自更换门锁，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人员；

（二）未经宿管员登记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同性客人者；

（三）未经请假私自在校外留宿者。

第四十一条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及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违者没收其麻将，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属屡犯和有赌博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宿舍聚众喧哗，乱摔瓶物，视其态度和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宿舍内私藏管制刀具（匕首、砍刀）、枪支、炸药、雷管、强酸、强碱以及易燃、易爆、有毒化学用品等其他钝器者，除没收器具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严重者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向窗外、走廊倒水和乱扔杂物者，未将垃圾袋装后投入指定垃圾房内者，视其态度、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宿舍楼内张贴、派发广告者，视其态度、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将杂物，剩食倒入盥洗间内，视其态度、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因为工作需要，学生宿舍管理人员以及学校有关人员有权进入宿舍进行检查，学生不得借故拒绝检查，对拒不开门接受检查，并以污秽语言骂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同宿舍违纪行为无人负责，知情不报或有意掩盖事实，其责任应由同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担负，视情节每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对违纪违法行为勇于举报者，给予表彰，并加以保护；为违纪者作假证词，包庇纵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所有被查出的宿舍违纪情况及在日常

检查中宿舍被评定为优秀的，将记录到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并纳入评先评优考核范畴。

第五十二条 对以上违反宿舍管理条例的行为，书院、宿管员按事实书写违纪违法情况报告，报学生工作部（处）处理；处理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处）转发给各书院和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由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安排组织的各项教学及其他活动，包括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以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会议和活动等，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考勤。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时，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二条 学生考勤由各班学生干部负责，应如实填写《班级学生考勤记录簿》，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辅导员应经常检查、督促学生的考勤工作。

第三条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参与教学及其他活动时需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书面申请时，应该通过有效方式向辅导员报备，在征得同意后记作请假。返校2天内须及时补办手续，否则仍按旷课处理。病假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请假3天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请假3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所在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请假一周以上的由书院执行院长批准；请假一个月以上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请假审批材料由各书院保存。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请假。

第五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准假人及辅导员履行销假手续；若请假期满仍不能上学者，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第六条 学生请假，一学期内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授课周数的三分之一时，按休学处理。

第七条 学生请假，逾期无故不返校又不办理续假手

续，超过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旷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0 学时及以上且在校期间多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具体旷课学时由各书院核准。

第九条 因旷课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受处分者，根据两次（含两次）以上累计旷课学时加重处理。

第十条 旷课一天，按课程表实际授课时间计算；实践性教学环节一天按 4 学时计。学生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处理；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反本规定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规定的处分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件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学生证件的管理，提高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大学生形象，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入学时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发放学生证。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同时也是学生假期享受火车票半价的优待证明。

二、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前往所在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学生证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证一律无效。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的火车站站名，由学生本人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最方便的一个火车站。车站一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律不能更改。

四、如果学生家庭住址迁移，提交新家庭住址所在派出所证明后，方可更改火车站站名。

五、学生证如有损毁、遗失等需要补办的，学生应及时通过学生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补办申请（<http://xsc.lnc.edu.cn/sys>），经辅导员、书院及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通过后，学生于每周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相应的工本费及本人一寸彩色照片一张到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

六、学生如中途有转专业的，必须及时申请办理新的学生证。

七、学生工作部（处）在为学生补办学生证后，将

统一在学生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存档补办数据。

八、学生毕（结）业、休学、退学、转学时，应当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部（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也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工作部（处），待复学时重新领取。

十、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和按规定使用学生证。学生不得转借、私自涂改、拆换、伪造、盗用学生证，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十一、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办发[1999]58号《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办发[2004]5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有关协议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经办行）向我校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发放的、无须担保的并由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人事财务处、招生处、教务处等部门领导及各书院副院长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中心设在工作部（处）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1、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2、负责与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经办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3、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5、指导各书院开展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各书院成立副院长为组长、辅导员为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原始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批、建档。

2、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3、配合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催缴和清收本书院国家助学贷款。

4、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5、落实负责书院国家助学贷款专职人员。当专职人员有变动时，要做好有关资料的移交手续。

6、及时完成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部署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理解助学贷款的真实用途和贷款资格，并熟悉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各书院应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学

生的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和金融意识，提高学生的信用观念和还贷意识。

第四章 贷款的条件、额度与审核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
-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5、道德品质良好，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因家族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学生的学费。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须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校园地助学贷款

（1）首次贷款

首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填写《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

首贷申请材料：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 学生证原件（在校生）、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2）续贷

续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办理续

贷手续。续贷学生无须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续贷申请材料：借款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原件。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向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审核和审批；9月份开学后，学校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对申请借款学生有关信息进行回执回收并录入确认。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审核程序：

1. 申请贷款的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 各书院助学贷款专员须对学生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公示和汇总，并报送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审批。

3.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对审批后的《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省助学中心和贷款银行、经办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书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书院组织贷款学生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学生贷款采取一年签订一份次《借款合同》的方式进行；《借款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广东分行、学生工作部（处）、贷款学生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贷款银行和省助学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五条 经办行收到学校送达的借款人办妥的借款手续，经审核无误，根据贷款程序予以审批后，编制放款通知书，并将款项划入学校账户，学校人事财务处负责冲抵该借款人应缴学费；

第六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由省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结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应持相关证明向办理贷款高校或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变更，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章 贷款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籍管理等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2、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在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学校学籍管理等有关部门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为每个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毕业确认登记表、诚信记录等。

第十九条 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台账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及时准确做好资料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书院须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学生信息表、学生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及资料移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各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书院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学校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九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学校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第二十四条 毕业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助学贷款还款支付宝账户，学生工作部（处）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借款合同要求各书院助学贷款经办人及时通知学生充值，然后代理经办银行定时扣款。各书院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

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违约学生的约束机制。学生工作部（处）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 1、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 2、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 3、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 4、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起实施。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精神，在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基础上，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劳动教育实践学分。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

定勤工助学活动相关政策，协调学校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勤工助学工作，监督勤工助学资金使用和岗位设定。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勤工助学规章制度，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负责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拓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受理学生勤工助学申请；组织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勤工助学工作考核和评优评选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调节学生与用人单位矛盾纠纷等。

第九条 校内外勤工助学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参加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坚持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工作性质不同可分为劳动型、管理型、技能型三种：劳动型岗位主要包括公共场所的清洁等体力型的劳动；管理型岗位主要包括校风、学风、校园治安的协管、学生工作助理、行政党务工作助理、图书馆协理员、档案室助理、宿舍管理助理、财务助理等；技能型岗位主要指刊物编辑、新媒体新闻编辑报道、网页制作与维护、电脑数据库管理与维护等岗位。

第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采取两种方式开展，即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其中，固定岗位是指连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每年9月份，校内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岗申请，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设岗申报表》，并指定一人为勤工助学管理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向全校公布设岗需求。

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聘用我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岗位设置应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须如实说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用工需求，并提供用工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设岗招聘我校学生。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认真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生活勤俭朴素。

（三）申请前应充分了解用工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按要求参加勤工助学岗位培训。

（四）原则上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十六条 岗位聘用

(一) 岗位聘用需本着双方自愿原则，由学生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申请，经用工单位面试合格后择优聘用。用工单位可对拟聘用的学生进行试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试用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试用期由双方协商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试用期结束后，用工单位须与试用合格学生签订正式聘用协议。

(二) 勤工助学校内固定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校外岗位聘期不限，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在保障学生身体健康、不影响学习的条件下，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 学校鼓励学生应聘与所学专业相关、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每位学生不允许同时兼聘两个或两个以上岗位。

(四) 受聘学生原则上不允许中途离职。确因需要离职的，经与用人单位协商后，须在离岗前 5 个工作日前向用人单位提交离职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离职。擅自无故离岗者，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六条 岗位培训

岗位培训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资助政策、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维权意识、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等，勤工助学学生参加岗位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岗位考核

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核。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的，

视情况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五章 勤工助学经费来源与薪酬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生参加校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以及勤工助学基地和团队建设。其主要来源如下：

（一）学校在年度财务预算统筹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二）接受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费用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资以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用人单位的管理员应如实登记学生的劳动时间，并就劳动时间、完成质量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进行核算工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管理员在次月月初填写好《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每月考勤表（固定岗、临时岗）》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校内学生勤工助学津贴发放明细表和考勤记录表，逾期计入下个月发放。用人单位向人事财务处提交补贴金支付证明单，由人事财务处核定后将津贴划入学生银行卡。校内商业性经营单位和校外企事业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工资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支付证明单提交人事财务处审核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在寒暑假期间停止，如有用人单位确需在寒暑假安排勤工助学工作，须在放假前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报备，并上报人事财务处审批同意方可执行。未经同意在寒暑假期间安排勤工助学工作，则由用人单位自行支付薪酬。

第二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薪酬标准按勤工助学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学生工作部（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起施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作废。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在校园内禁止学生吸烟的决定

学校各单位：

吸烟不但有害身体健康，还影响青少年生长发育，尤其在公共场所吸烟，更是一种损害社会公德的不良习惯。为了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校园生活环境及校园风貌，再次重申禁止学生在校园内吸烟。一旦发现吸烟者，第一次扣德育测评（实践）成绩1分；第二次扣2分，并给予校内通报批评；第三次扣4分；对多次违反本规定又不听劝阻者，除加倍扣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希望同学们互相监督，严格执行。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三年元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网络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为了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全和稳定，建立一个安全健康清朗的校园网络环境，保障正常的校园网络秩序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依法治校，引导学生合理、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精神，现结合我校客观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按照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

第二条 依法律己，遵守“网络文明公约”：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要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法律禁止的事坚决不做，法律提倡的积极去做。

第三条 自觉净化网络语言，坚决抵制网络有害信息和低俗之风，健康合理科学上网。

第四条 严格自律，学会自我保护，自觉远离网吧，并积极举报网吧经营者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扰乱校园网络的运行安全，破坏校园和社会网络安全：

1、凡参与使用网络侵入学校事务管理、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凡参与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学校或社会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扰乱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扰乱校园管理秩序稳定：

1、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不真实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者，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侵犯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

1、利用互联网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个人或学校社团组织，导致其形象、声誉受损，影响个人或组织的正常工作生活或工作运营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非法截获、篡改、盗用、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

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上述行为及凡由于上述行为导致涉及治安方面的问题，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查实。相关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一周内查实完毕，一时难以查清，确需延长调查取证时间的，须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条 凡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者，由学校保卫部门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凡由于上述行为导致涉及治安方面的问题，由学校保卫部门查实违纪事实属实者，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条例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分：

1、认错态度好，能主动交代错误事实，并做出深刻检查，确有真诚悔改表现且未造成破坏后果者；

2、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者；

3、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1、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诉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2、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3、威胁、诱骗或唆使他人违法违纪者；

4、受处分后，屡教不改，再次违纪者。

第十四条 各书院应对本部门违纪学生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部，集团总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均有权对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认定违纪事实属实后，违纪学生工作部（处）分的相关处理流程依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凡学校在此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时，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学生工作部（处）。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网络学习规范（试行）

互联网信息时代，智慧教学平台不断发展，学生知识获取的方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学生可通过计算机网络或移动网络进行在线学习，不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赋予了学习全新地体验。特制定学生网络学习行为规范，希望每位岭南学子恪守行为规范、重视网络学习、自觉努力学习，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明德 笃学 砺能 自强”的校训，让每一天的行动成就“云学霸”！

第一条 学生要正确利用好网络工具，上网要遵守国家制定的网络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的制度规章和纪律要求，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提高认识、端正思想，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违法信息，自觉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不良信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第二条 网络学习作为传统课堂学习的有益补充，学生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网络学习的重要价值，端正学习态度，维持学习积极性，要按正常课堂学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适应教学方法的改革。

第三条 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应起模范带头作用，自觉遵守线上课堂教学纪律并主动配合任课教师完成线上教学的各种活动。

第四条 学生要提前做好线上学习的条件准备，认真参加学校的线上学习平台技术培训，认真观看使用教程，安装好相应的授课软件，要做到熟练掌握网络学习的各种技术操作，提高计算机操作及网络信息检索能力，保证网络学习的高质量运行。

第五条 学生要创造良好的课堂网络学习环境,确保听课房间周围安静、无杂音,注重仪容仪表,衣着得体,学生上课用实名,并随时响应教师互动要求。当发生线上教学平台运行不稳定、任课老师网络卡顿、延时等情况时,应积极配合教师实施教学预案。

第六条 学生要熟悉课程整体概况,制定相应的个人学习计划和学习目标,合理安排学习时间进行在线自主学习,避免拖延学习任务和课程学习进度。

第七条 学生要积极适应在线环境下的学习方式,上课前要了解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在课程平台利用学习资源,围绕课程学习目标进行在线预习,为课堂讨论做好充足的准备,以提高自己的学习效果。

第八条 学生有义务按照校历和课程表准时参加线上课程学习,提前十分钟调试好上课设备,不迟到不早退,保证网络通畅,熟悉上课环境,准备好书籍、笔记本等学习物品。如发生个人网络故障无法排除,应及时向任课教师和学业导师说明情况,自学跟上学习进度。

第九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线上教学纪律要求,线上学习要有正式上课的仪式感,上课期间,学生要认真听讲,不随意走动,不浏览其他网站,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积极参与课堂互动,形成良好的线上讨论参与互动氛围,确保老师的讲课质量和自己的听课质量。

第十条 学生上课过程中和结束后,要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及测试任务,及时查看老师对作业及测试任务的反馈,了解自己的表现情况,进行自我监督与调节。

第十一条 学生如有对线上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
求,应及时向任课教师或通过辅导员向任课教师反映,不得以不参加线上课程等方式表达。

第十二条 学生如因技术限制等原因无法顺利进行

某些课程的在线学习，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说明情况并请假，获得批准后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学习。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及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在线学习过程中影响教学秩序（如过度在线发表与课堂无关的内容等）且不听劝阻的，按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第四部分：奖励与处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全日制国家任务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助学中心）根据学校办学质量、在校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分配到学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班级中名列前茅。

第三章 评审及发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根据省厅下达的名额指标会同各书院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先由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向各书院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各书院根据申请名单择优提出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并报学生工作部（处），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查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助学中心批复。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助学中心的批复，并在收到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奖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匿名投诉无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2009

年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岭南职院字〔2009〕31号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全日制国家任务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助学中心）根据学校办学质量、在校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分配到学校。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书院在校生成数占全校的在校生成数比例，分配名额到各书院。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评审、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各书院根据学生递交的申请，并结合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分配的名额，进行初审评定工作，提出各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上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助学中心审批。

第十条 学校将根据助学中心的批复，并在收到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奖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匿名投诉无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2009年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岭南职院字（2009）30号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为学校在校全日制国家任务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助学中心）根据学校办学质量、在校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分配到学校。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书院在校生生人数占全校的在校生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到各书院。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以省助学中心公布标准为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评审、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国家任务生。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三项的其中之一。

第九条 各书院根据学生递交的申请，并结合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分配的名额，进行初审评定工作，提出各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书院上报的名单，上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报助学中心备案。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资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国家助学金按春、秋季学期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09 年修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岭南职院字〔2009〕32 号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雅教育是我校重要育人途径及特色，是国学教育、成长教育、公民教育、科学素养、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志愿服务以及创新创业教育八大模块的有机整合。我校在实施博雅教育的方法上进行了学分分类布局，以培养学生知识广博、情趣高雅、富有创新潜能与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生可根据分类选项课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参与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程学习。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生，均需参加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的学习，达到基本学分后方可抵换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博雅分类选项4学分，为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并作为学生评先评优重要依据。若毕业时博雅学分不合格，只能重修博雅分类选项课程达合格后才能置换毕业证。

第三条 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按项目申报的办法进行管理，学生参与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后，经博雅学院项目指导工作小组评审认定后可配以课程学分。

第四条 为规范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的实施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内容及学分标准

第五条 博雅素质分类选项课主要分为文化素养类、科学素养类、服务学习类和读书活动类四大类课程，四大类课程的内容及学分配比标准如下：

课程类型	小计	总计
文化活动（文化建设、素质拓展、社团活动等）	1	4 学分
科创活动（含金点子大赛等）	1	

服务学习（含志愿服务等）	1	
劳动教育活动	1	

第六条 以下是有关四大类课程中规定项目的详细内容及配分标准：

（一）文化活动

具体项目	可获学分	具体标准
人文类讲座	0.2	每位学生至少参与两次及以上校级人文素养类讲座。
传统文化知识竞赛、美诗文比赛、经典背诵挑战赛、美育展演等活动	0.2	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次及以上传统文化类竞赛活动。
二级学院（书院）特色通识课程	0.2	至少参与一次及以上二级学院（书院）人文类课程。
二级学院（书院）社团活动	0.2	全程参与两次及以上二级学院（书院）或校级社团活动课程。
拓展类特训营（特训营、成人礼、拜师礼、书院成长营等）	0.2	参与一次及以上校级拓展类活动，如青年成长特训营、成人礼、拜师礼、书院成长营、导读员学习营等。

（二）科创活动

具体项目	可获学分	具体标准
科学素养类讲座	0.2	参与两次及以上科学素养或创新思维类讲座。
金点子大赛、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等科学素养类大赛	0.5	在校期间参与一次以上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科学素养类比赛，如金点子大赛、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等科学素养类大赛。

二级学院（书院） 创新创业类活动课 程	0.3	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次及以上二级学院（书院）创新创业教育类活动课程。
---------------------------	-----	-----------------------------------

（三）服务学习

具体项目	可获学分	具体标准
书院安全教育课程	0.3	自觉参与书院各类安全讲座，积极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在校期间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书院自治管理类课程	0.3	在校期间需自觉参与书院自治管理类课程的学习，且至少参与一次书院社区建设活动或完成一项书院自治管理服务工作或指导书院学生开展一次团队学习活动等。
社会或乡村志愿服务	0.4	在校期间至少完成 60 小时社会或乡村志愿服务，并提供佐证。

（四）劳动教育活动

具体项目	可获学分	具体标准
劳动课程（讲座）	0.2	自觉参与各类劳动教育课程或讲座，每参与一次获 0.1 学分，最高不超过 0.2 学分。
校园服务劳动	0.3	在校期间需自觉参与一项的校园街道卫生、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宿舍卫生等劳动锻炼。 （各项目标准学分以项目申报为准）
书院特色劳动	0.3	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项各书院组织的特色劳动活动，如绿化养护、绿植、蔬菜种植与管理、维修、缝补等。（各项目标准学分以项目申报为准）
社会服务或职场劳动（含劳动创造）	0.2	在校期间有组织地开展一项敬老服务、帮贫扶困、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 参与一项专业劳动实践活动； 在劳动教育基础上成功孵化出某一真实创业项目；

	<p>能拓展出某一劳动基地或者开发出某一电商平台；成功制造出某一种产品，并能申报某一类型的专利；</p> <p>（以上五项完成一项即可获得相应学分，最高不超过0.2学分）</p>
--	---

第三章 博雅素质分类选项学分认证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四大类课程的选报，在参与课程学习过程中，学生需按规定在学生服务管理平台（简称学工网）进行签到和签退。

第八条 学生在完成对应选报项目的课程学习后，需按照课程相关要求在学工系统上提交课程学习成果等相关材料，博雅学院项目指导工作小组将会对学生各类课程的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配予相应学分，若未按规定提交材料，将无法通过审核配以学分。

第九条 由各书院院长（专职副院长）、团总支书记和两名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书院博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实学生参与各博雅分类素质选项课程的表现，审核各班学生博雅学分评定结果。博雅教育学院项目指导工作小组对学生博雅素质学分进行备案认定。

第十条 本细则由博雅教育中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30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适应当前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依据，也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各书院组织实施，各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院领导任组长。每学年开学后四周内由各书院完成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工作，各书院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测评一次，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各类评优评奖、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四个方面，四个方面的成绩之和就是综合测评总成绩。其中四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是：思想道德素质占 30%、科学文化素质占 55%、健康与审美素质占 10%、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占 5%。综合测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90—10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

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综合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的计分方法，均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累计组成该部分原始得分。各部分的加分项分值上限固定，加分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加分的分值上限，且同一加分项不得重复录入。

第八条 综合测评中，因参与各级各类评优、竞赛获得各级奖项或荣誉称号而加分的，其参与评优或竞赛活动必须是评测所在学年内组织举办的，且只能用于该学年的综合测评加分，其他学年所获奖项荣誉或其他学年综合测评不得加分。

第九条 综合测评中，因通过学校组织、安排或确认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考试或考证的而加分的，只能用于该学年的综合测评加分，其他学年综合测评不得加分。

第三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十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思想素质等方面进行的测评，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思想道德素质分的基本分为70分，包括以下7项内容。每项分优秀、良好、及格三个等级，对学生符合以下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分别计10分、8分、6分，如表现太差者可计5分以下。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

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张贴大小字报、传播不正当言论等活动。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正确的是非观、荣辱观、义利观。

（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

（四）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

（五）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学校和老师交给的任务。

（六）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

（七）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酗酒，不抽烟，不赌博。

第十二条 思想道德素质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一）获奖、荣誉加分：

1、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每项每人国家级加6分、省部级5分、校级4分、院级3分，获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多加2分。被评为“文明宿舍”称号，宿舍长加3分，其他成员每人加2分；

2、个人项目：被评为国家、省、市、校、院级各类学生或学生干部优秀称号，可分别加10、8、6、4、2分；

（二）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各类学生干部（干事）满一年（含导读员、宿舍楼长、楼层（单元）长、寝室长），能以身作则，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取得较

好成绩者，没有受过学校或书院通报批评以上（包括通报批评）处分的，可按照校级和院级学生干部 5、3、2 分，班级学生干部 3、2、1 分标准酌情加分；同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者，按分值较高一项加分；

（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优秀传统文化竞赛、非遗作品展、特训营助教、优秀传统文化学习营（含经典诵读营、导读员训练营、文训助教特训营等）等活动，每次加 2 分，如获学校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3、2、1 分；

（四）积极参与书院导师组织的各类项目和活动，根据导师学年综合评价等级给予加分，获得优秀、良好、中等分别加 6、4、2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下不予加分。

（五）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活动（不包括义工服务），每参加一次，并有被调查或实践部门出具证明的，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六）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七）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加 1 分，党校毕业加 2 分，发展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加 3 分。

（八）尊重长辈，关心家人，利用假期为长辈献孝心做一件事，出具相关图片每次加 2 分，本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4 分；

（九）凡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事业，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等有突出表现者，或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者，有证书或相关单位证明，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校、区、市、省、国家级酌情加 1-10 分。

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思想道德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第十三条 思想道德素质扣分项目，具体如下：（扣分累计不超过 70 分）

（一）凡违反校纪校规，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40 分，受记过处分扣 3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20 分，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扣 5 分，受各书院通报批评扣 3 分；

（二）凡党、团组织生活、班会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三）被评为脏、乱、差的宿舍，该宿舍每人每次扣 3 分；

（四）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如未经批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进入或逗留异性宿舍者，无特殊情况晚归累计 3 次者，违反作息制度影响他人休息者，在宿舍吸烟或贩卖香烟者，使用违章电器（携带或存放违章电器累计 3 次）者，若查实扣 5 分。

（五）乱丢乱吐，衣冠不整（穿拖鞋、背心等），带食物（不包括饮料）进入办公室、教室、图书馆、会场等，每次扣 3 分；

（六）上课或自修期间影响他人学习者（包括玩手机、游戏机等），一经查实，每次扣 3 分；

（七）博雅积分（学分）不达标者扣 5 分。

（八）在网络公共平台、线上课堂或公开场合发表不正当言论，视情节扣分 5—10 分，严重者综合测评直接评为不合格；

（九）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和有各种不道德行为者，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酌情扣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四章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主要是对学生专业素质和文化素质进行测评，由学业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的原始得分。

(一) 科学文化素质基础分

学业基本分为 85 分，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学年成绩总和}}{\text{学年科目总数}} \times 0.85$$

学业成绩包括一学年来所有的必修课程（不包括选修课），由考试成绩的原始分按照实际得分计算，考查成绩的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计算，补考通过的课程，均按 60 分记分；统考科目的成绩若因故不能及时统计，则放到下一次综合测评计算。

(二) 科学文化素质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1、代表学校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级组织的学术、专业竞赛和双创活动的分别加 8、6、4、2 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另加 4、3、2 分；

2、凡个人在国家、省、市以及学校的报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文章等，学生凭相关具体证明到各书院审核后，可分别加 8、6、4、2 分；

3、当年通过英语四级统考的一次性加 4 分（不含英语专业方向）；当年通过英语六级统考的一次性加 6 分（包含所有专业）；

4、对通过国家承认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考试或考证的同学，每获得一个证书加 2 分，三年内在在校期间单个证书只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5、凡期末考试总评各科均在 80 分以上加 3 分；单科成绩 85 分以上每科加 0.5 分，90 分以上每科加 1 分；

6、“经典线上学”平台积分排名在班级前 10%加 2 分；排名班级前 11%-20%加 1 分；

7、一学年学业全勤者加 3 分。

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科学文化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三）科学文化素质扣分项：

1、凡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除在其思想道德素质测评中按第九条规定扣分外，另扣 5 分。

2、期末总评成绩单科不及格者，每科扣 3 分。

3、旷课一节扣 1 分。（学生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处理）

4、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每次扣 1 分。

第五章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主要对学生在体育、文化艺术等方面素质进行测评，分别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

第十六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的基本分为 60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酌情给分，最低不少于 40 分，包括以下内容（每一项占 20 分）：

（一）长期坚持体育锻炼；

（二）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娱体育活动；

（三）身体健康，学年体质健康测评分数 ≥ 60 分。

第十七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一）代表学校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级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的分别加 8、6、4、2 分，获一、二、三等

奖分别另加 4、3、2 分；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文化艺术活动、体育比赛者，每次加 2 分，获学校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3、2、1 分；

（三）积极参加各书院组织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体育比赛，每次加 1 分，获各书院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2、1、0.5 分；

（四）在学校运动会中破学校记录的运动员，视情况每次另加 2 分；

（五）凡参加学校、各书院各项文体活动的裁判员、评委每人每项加 1 分；

（六）坚持参加校级、院级（各类运动队、裁判队或学生艺术团训练的），经认证后，每学年加 5 分、3 分，且不累计加分；

（七）积极参加学校各学生社团活动（如参与节目、项目比赛的）达 5 次以上，且非所参加社团活动的组织工作者，一学年一次性加 2 分；

（八）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文化艺术建设的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加 2 分。

（九）在各书院组织的其它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取得一定成绩的，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酌情加 1-5 分。

以上健康与审美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第十八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的扣分有以下 2 项：

（一）凡学校和各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3 分。

（二）在学校、各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消极，影响集体荣誉及个人健康发展的，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

定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酌情扣分，无故不参加体质测评，扣 10 分。

以上健康与审美素质扣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第六章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

第十九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主要对学生在劳作教育、社会实践等方面素质进行测评，分别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

第二十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的基本分为 60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酌情给分，最低不少于 40 分，包括以下内容（每一项占 20 分）：

（一）自觉参与校园服务等基本劳作活动；

（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拓展性的劳作活动；

（三）尊重劳动，杜绝铺张浪费，懂得节约、珍惜和感恩。

第二十一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一学年累计服务达 30 小时及以上者，凭博雅证书证明（或博雅系统学分截图），加 5 分；

（二）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活动（不包括义工服务），每参加一次，并有被调查或实践部门出具证明的，加 5 分，本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15 分；

（三）参加国家、省、市、区、校级学生社会实践类大赛的分别加 8、6、4、2、1 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另加 4、3、2 分；

（四）积极参与劳作教育，如课室卫生保洁、校园绿化养护、宿舍卫生清洁一学年累计劳作达 18 小时及以上者，凭书院活动记录证明，加 3 分。以上劳动与社会

实践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第二十二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的扣分：

1、凡公益劳动、环保教育活动等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2、凡在书院或学校举办的劳作或实践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第七章 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代表及学生干部代表组成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全面审核确定各班测评结果，并向学生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和班长、团支部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及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组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7 人。班级评议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核准本班申请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加减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给予更正或补充，并根据本办法及各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给予评议和打分，计算结果交各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第二十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品德行为表现分、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基本分由自评和班评两级评定，先由个人对思想道德素质品德行为表现分、健康与审美素质基本分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基本分进行自评，再由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审核给分。班级评议小组可以采取讨论形式，也可以采取各自打分的方式取平均分进行评分。科学文化素质中的学业基本分由班学习委员（或指定学生干部）根据各同学的成绩，按学业基本分公式进行计算得分。

学生干部评分需要有书面鉴定作为佐证材料。校级学生干部评分，应先由相关部门对其工作表现给予书面

鉴定，然后由测评小组根据实际工作表现给予评分。

第二十六条 凡综合测评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视情节轻重，除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取消该学生所有评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可在毕业时自行登录学生管理服务系统下载打印，并作为毕业、推荐就业的依据。凡综合测评任何一个方面或总成绩为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类评优及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测评办法中加分、扣分标准为基本原则，各书院在操作过程中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经学校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校内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校内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校内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书院和班级各项活动；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参评对象为学校在校全日制国家任务生，成人教育类学生不在参评范围之内。

7、每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校内奖学金。

第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本学年校内奖学金。

1、违法乱纪受刑事处罚者；违反校规、校纪受行政处分者；

- 2、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 3、在评定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学校有权停发或追回已发奖学金。

第三章 校内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第五条 校内奖学金类别、奖金及分配比例

奖学金为学业奖学金，分为学校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

（一）特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一学年的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90 分，所有科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等）单科成绩不低于 85 分；

（2）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优，其中思想品德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均为优。

2、奖金及评定比例

每人奖金 5000 元，无比例限制。

（二）一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一学年的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5 分，所有科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等）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2）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优，其中思想品德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均为优。

2、奖金及评定比例

一等奖学金每人 3000 元，无比例限制。

（三）二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 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0 分，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所有科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等）没有不及格；

(2)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良好以上，其中思想品德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均为良好以上。

2、奖金及评定比例

二等奖学金每人 1000 元，按不超过 3% 的学生总数确定；

(四) 三等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 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业成绩不低于 80 分，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所有科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等）没有不及格；

(2)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良好以上，其中思想品德测评良好以上，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均为合格以上。

2、奖金及评定比例

三等奖学金每人 500 元，按不超过 5% 的学生总数确定。

以上所有奖项，不重复设奖，只取最高奖项。

第四章 校内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六条 校内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级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专科学生总人数分配名额，做出年度校内奖学金评选具体工作安排。

2、各书院按学校评选办法以及工作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本书院的评选工作。

（一）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书院提出参与评选申请，并在学生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完成网上申请。

（二）班级初审、评议及公示。各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评议及公示。

（三）书院审核及公示。各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完成对各班级获奖学生候选人进行审核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确定书院获奖学生候选人，并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及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对各书院推荐的候选学生人选进行复核及评定，并在学生信息服务系统对拟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五）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学生工作部（处）对拟获奖学生名单上报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对拟获奖学生进行审议批准，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匿名投诉无效。学生工作部（处）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校内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扎实细致地做好校内奖学金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校内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校内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实施，2020 年 9 月重新修订并实施。凡学校在此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时，以本条例为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培优工程学生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培优工程，鼓励全校学生积极投身培优项目，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励学生争取在校外各类竞赛、高水准国际证照考取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高水准国际证照考试奖励方案

学生获得行业普遍公认的高水准国际证照，如 CCIE、FRM 等，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奖励 3000-5000 元。

二、校外科技、技能、创业、创意、创新、文体竞赛奖励方案

对代表学校参加由具有一定权威性 & 社会影响力的组织或团体举办的竞赛活动获得前三名的奖励。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性的竞赛分别给予 50000 元（金奖、一等奖）、30000 元（银奖、二等奖）、15000 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

国家级及以上其他类型竞赛：对由国家教育部、团中央、教指委单独或联合其他行业、部委等，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分别给予 5000 元（金奖、一等奖）、4000 元（银奖、二等奖）、3000 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

省级：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等全省性的竞赛分别给予 30000 元（金奖、一等奖）、20000 元（银奖、二等奖）、10000 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

省级及以上其他类型竞赛：对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省教职委、国家一级学（协）会或联合其他行业、部委等，举办的全省性比赛，分别给予 3000 元（金奖、一等奖）、2000 元（银奖、二等奖）、1000 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

三、对获得其他荣誉的奖励

1. 学生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如志愿者、无偿献血等，或者各方面综合表现优异，荣获国家、省授予的各类荣誉称号者，分别给予 500 元、300 元的奖励。

2. 学生个人或团体创新、创意作品获得省级及以上发明专利（直接署名）的给予 3000 元的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直接署名）给予 2000 元的奖励、外观设计专利（直接署名）给予 800 元的奖励。以上三种专利合作署名的个人或团体给予一半奖励；

3. 代表书院参加校内举办的“金点子”创新、创意大赛获各项目一等奖者，给予参赛个人或团体奖励 500 元。

4. 在学年中获得特别有影响力、级别特别高的奖项或证照的个人或团队，除获得相关奖励外，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授予代表学校最高荣誉的“岭南荣誉勋章”。

四、主要奖励事项说明

1. 对获得荣誉性质与级别的确定，将依照最终颁发证书中主办方单位的性质和参赛范围级别来确定。

2. 学生参加上述各类竞赛活动，如荣获奖项以名次划分，则以第一名按一等奖标准予以奖励，第二、三名按二等奖标准予以奖励，第四至八名按三等奖标准予以

奖励。

3. 学生参加上述各类竞赛活动，荣获优秀奖或者单项奖等其他奖项者，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应的奖励标准酌情予以奖励。

4. 以上各奖项，若是个人获得，奖金奖给个人，若是团体获得，奖金奖给团体。

5. 上述因参加同一活动或事项分获不同级别、不同奖项的，取最高金额级别予以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6. 该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学生手册》中有关学生“社会荣誉奖”评比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校生。

第三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学校根据情节性质、过错严重程度、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送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纪律处分有如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满6个月符合条件可申请撤销;给予学生记过处分,处分期限满9个月符合条件可申请撤销;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满12个月符合条件可申请撤销。

第五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参照有关条款,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不听从教师或工作人员劝阻而继续哄闹;

- (二) 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 (三) 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 (四)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
- (五) 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 (六) 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 (七) 无故不按期赔偿、退赃者；
- (八) 在本校已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
- (九) 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屡次违纪者：

- (一) 受学校通报批评 2 次或书院通报批评 3 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受处分后仍有违纪被学校或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加重一级处分；
- (三) 受处分累计达 3 次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数项违纪行为者：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 2 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前款确定的处分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纪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有减轻或消除损害后果的行为；

(二) 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等有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三)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刑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 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方针和政策，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骨干分子，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制作、印刷、书写、张贴、散发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等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制造或散布谣言煽动群众，制造混乱，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凡是已经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行政拘留，拘留期在7天以下者，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拘留期在7天（含7天）以上15天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处以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校组织或非法参加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学校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添加、干扰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

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或侵犯他人的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擅自连接计算机网络集线器、交换机、双人网络线，经教育仍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允许擅自改动、迁移、侵占、盗窃、损毁通信设施（包含无线 AP，光纤，交换机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互联网上登录非法网站制作、侵犯、查阅、知悉、搜集、复制、传播、利用和公开非法内容者、某些个人隐私和集体相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事实、图像以及诽谤的意见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发表不良言论，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破坏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

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500 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虽未获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以上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走私、贩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损毁公共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电力燃气设备、安全设施或以其他危险方式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水源、森林、农场、公共建筑物或其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

（一）在学生宿舍、课室内及周围或公共场所哄闹，不听从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破坏学校公共设施，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外人、将床位转让他人、私自调整宿舍等，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存放、使用煤气炉等炉具、违章电器以及吸烟、生火、点蜡烛、燃烧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或中毒、污染等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在学生宿舍内违反规定乱接电线、插头，自行改装、增添照明及供水设备，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警、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凡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热器者，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使用电炉、卡式炉、煤油炉、酒精炉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没收违规器具。

（七）在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煮锅、烘干机、电冰箱、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热杯、电热（茶）壶、电熨斗、电火锅、电磁炉、微波炉等（一般将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大于

1200W 的用电器称为大功率用电器) 器具者, 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同时没收违规器具, 违反此款规定且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 未经批准, 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 经教育仍不改者,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 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经教育仍不改者,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 无正当理由多次晚归或晚归不听劝告、不服管理,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 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者,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违反《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宿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处分。

(十三) 违反交通管理条例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打架斗殴者:

(一) 肇事者(不守纪律、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

1. 未动手打人, 但造成打架后果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 给予记过处分;

3. 打人致轻微伤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打人致重伤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证人报复、威胁或殴打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

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因教师或工作人员批评而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

1. 煽动策划他人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引入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斗殴者：

1. 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打人致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聚众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扩大，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造成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受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者，按本条例第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帮助违法违纪者毁灭证据，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

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 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明知是违法违纪行为或人员而知情不报，或包庇、提供隐藏场所、财物，使事态扩大或给调查制造困难，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各类测试、考试和考级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包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的各类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日常各类课程学习（包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的各类课程），组织代课活动，在朋友圈转发代课广告，代替他人上课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日常教学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评奖评优、就业求职等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涂改、撕毁正在发生效力的文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

（一）酗酒肇事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观看、传播、复制、贩卖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网站或其他淫秽物品、非法书籍报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骚扰、调戏、侮辱、猥亵同性或异性或其他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初犯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惯犯且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视为旷课，旷课学时以考勤记录为准。无故旷课者：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10-19（含 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20-29（含 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30-39（含 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40-49（含 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50 学时及以上

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一）伪造证件、证明或成绩单，假冒他人签名，盗用印章，提供虚假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转借学生证、胸卡等有效证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通过不正常手段获取国家、学校或他人工作机密或不予公开的工作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需严格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公众场合必须佩戴口罩，若不听劝阻，不服从执法人员管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危害公共安全，触犯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三十八条 处分权限和程序：

（一）处分权限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一般由书院查证并研究作出决定，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给予学生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由书院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学科研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学生所在书院共同讨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

（二）处理程序

1. 违纪调查取证。学校相关部门或书院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书院应配合相关部门同违纪学生进行谈话，做好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工作；

2.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相关部门或书院在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提出处理建议；

3. 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学校相关部门或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4. 作出处分决定。学校或书院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综合评议后作出处分决定。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可责成该书院重新审议。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 其他必要内容。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书院的学生时，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与有关书院协调处理。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进行处理。

5. 公布处分决定。学校处分文件视情况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书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

6. 送达处分决定书。学校处分文件由违纪学生所在书院通知学生本人签收文件，同时做好思想工作。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学校利用网站等途径发布通告，自发布通告之日起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九条 处分解除

(一) 处分期内学生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一) 解除处分前须接受劳动服务令，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需在处分期间完成 20 小时的劳动服务，受记过处分的学生需在处分期间完成 30 小时的劳动服务，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需在处分期间完成 50 小时的劳动服务，方可解除。

(二) 处分期内学生有突出优秀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书院提交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分，但从给予处分到解除处分的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三) 学生受违纪处分，在毕业前未解除处分的，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可正常申请毕业；受记过或留

校察看处分者待处分解除后，才能申请毕业；

（四）解除处分决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书院提交处分期考察报告及处理建议，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由学生工作部（处）作出解除决定并发文；

（五）解除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与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相同。

第四十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将取消其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评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档备案。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书院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学校和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享有申辩、申诉的权利和机会：

（一）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违反规定程序或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规定错误、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并书

面通知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对需要重新处理或处分的，如涉及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处分等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者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

（四）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过 6 个月；

（五）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六）有关申诉的其他未尽事宜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其学籍、档案、户口等按学校有关条例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 学生坚持依法、严谨、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学校举办方代表，省派驻学校督导员，学校董事会教工委委员代表，法律专家，纪委、监察审计室、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共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任由学校举办方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省派驻学校督导员、工会副主席担任，法律专家由学校的法律顾问担任。学生代表2名，由各校级学生组织推荐，学生代

表大会投票表决产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 3/4 以上（含 3/4）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是“应出席会议的委员” 2/3 以上（含 2/3）通过外，其他事项只需“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件实行回避制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决定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诉范围包括：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二）过申诉期限的；

(三) 申诉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 又拒不改正的;

(四) 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且首次申诉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过复查结论的。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 申诉书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一) 申诉请求;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 相关证据。

申诉被受理后,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3人及3人以上学生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 应由申诉人选出3人以下的代表, 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 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 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 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 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 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 限期3日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材料。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 应

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七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 6 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符合规定程序的，或者申诉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

门；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违反规定程序或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规定错误、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并书面通知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三）对需要重新处理或处分的，如涉及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处分等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者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复查的程序；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经申诉复查，原处理或处分适用相关规定正确的，学校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分程度。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学生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一）本人签收；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三) 已离校的, 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四)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 学校在校内网站发布通告,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 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 经审查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经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听证必要的, 可以举行听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 在举行听证前应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听证机构的组成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持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 听证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条 除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学生本人或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事由；

（二）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三）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听证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

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条例》（院 0723）同时废止。